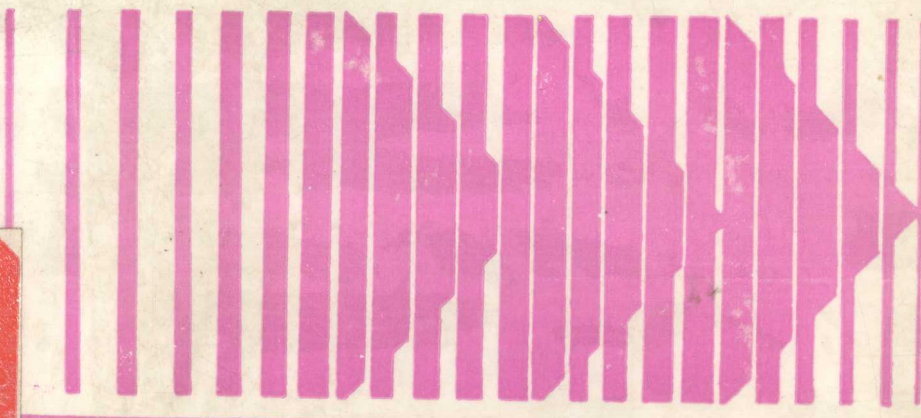


# 经济法教程

JING JI FA JIAO CHENG

李钢 沈乐平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经济法教程

李 钢 主编  
沈乐平

中山大学出版社

(粤)新登字11号

**经济法教程**

李 钢 沈乐平 主 编

责任编辑: 黄巧燕 谭广洪

责任技编: 姚明基

封面设计: 亚 华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乐昌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4.7万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4年1月第3次印刷

印数: 13000—21000册

\*

ISBN7-306-00558-8

D·60 定价: 6.80元

# 前 言

为适应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正规化、专业化培训的需要，我们在吸取近年来经济法学界的一些新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教程》。本书认为，在经济法所调整的横向和纵向两大类经济关系中，应突出横向的即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地位，强调纵向的即经济行政管理关系为横向经济关系服务的性质。因而，经济法应确保横向经济关系的平等性和自愿性，并应使经济行政管理成为对经济活动的监督、调节和控制，而不是对经济活动的直接指挥，以使经济活动能够健康顺利地进行。本书的结构和体系就是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形成和展开的。同时，本书努力做到科学性和实用性的统一，在内容上力求简明扼要而又有系统。因而，它可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大专院校行政管理专业、经济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及其他有关专业的经济法教材。

本书由李钢和沈乐平主编。撰稿人：第一章 李钢。第二章 伍东祥。第三章 沈乐平。第四章、第十二章 汪艳生。第五章、第八章 陈釜。第六章、第九章 彭迎九。第七章 张南。第十章 陈小清。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刘生华。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刘翔。第十六章 王波。

主 编

1992年6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 1 )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1 )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 ( 3 )  |
| 第三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 5 )  |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 10 ) |
| 第五节 经济法律规范.....      | ( 11 ) |
|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      | ( 16 ) |
|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 20 ) |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 20 ) |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 21 ) |
|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 ( 35 ) |
|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 ( 40 ) |
|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 48 )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 48 )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51 ) |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 61 ) |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 68 ) |
| 第四章 商业法律制度.....      | ( 78 ) |
| 第一节 商业法律制度概述.....    | ( 78 ) |
| 第二节 商业法律关系.....      | ( 83 ) |
| 第三节 商业管理的有关法律规定..... | ( 88 ) |

|     |                             |         |
|-----|-----------------------------|---------|
| 第四节 | 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 100 ) |
| 第五节 | 保护消费者利益法律制度.....            | ( 104 ) |
| 第五章 | 经济合同法.....                  | ( 109 ) |
| 第一节 | 经济合同概述.....                 | ( 109 ) |
| 第二节 | 经济合同的订立.....                | ( 119 ) |
| 第三节 | 经济合同的履行.....                | ( 125 ) |
| 第四节 |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 132 ) |
| 第五节 |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 134 ) |
| 第六节 | 经济合同的管理.....                | ( 138 ) |
| 第六章 | 涉外经济合同法.....                | ( 143 ) |
| 第一节 |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 ( 143 ) |
| 第二节 |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 ( 149 ) |
| 第三节 |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和履行.....           | ( 156 ) |
| 第四节 |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 ( 159 ) |
| 第五节 |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br>和终止..... | ( 163 ) |
| 第六节 |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br>适用.....   | ( 165 ) |
| 第七章 | 专利法律制度.....                 | ( 169 ) |
| 第一节 | 专利和专利法.....                 | ( 169 ) |
| 第二节 | 获得专利权的条件.....               | ( 171 ) |
| 第三节 |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 ( 174 ) |
| 第四节 |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 179 ) |
| 第五节 | 违反专利法的法律责任.....             | ( 181 ) |
| 第八章 | 商标法律制度.....                 | ( 184 ) |
| 第一节 | 商标及商标法.....                 | ( 184 ) |
| 第二节 | 商标注册的申请与审核.....             | ( 188 ) |

|      |                 |         |
|------|-----------------|---------|
| 第三节  | 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 193 ) |
| 第四节  | 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 ( 197 ) |
| 第九章  |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 203 ) |
| 第一节  | 对外贸易法概述         | ( 203 ) |
| 第二节  | 进出口许可制度         | ( 208 ) |
| 第三节  |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 ( 213 ) |
| 第四节  | 海关法律制度          | ( 219 ) |
| 第十章  | 计划法律制度          | ( 226 ) |
| 第一节  | 计划法概述           | ( 226 ) |
| 第二节  |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 ( 229 ) |
| 第三节  | 计划管理            | ( 232 ) |
| 第十一章 | 财政法律制度          | ( 236 ) |
| 第一节  | 财政法概述           | ( 236 ) |
| 第二节  | 财政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 ( 239 ) |
| 第三节  | 国家预算的法律规定       | ( 243 ) |
| 第四节  | 财政监督和违反财政法的法律责任 | ( 248 ) |
| 第十二章 | 税收法律制度          | ( 255 ) |
| 第一节  | 税法概述            | ( 255 ) |
| 第二节  | 税收实体法           | ( 256 ) |
| 第三节  | 税收程序法           | ( 262 ) |
| 第十三章 | 金融法律制度          | ( 272 ) |
| 第一节  | 金融法概述           | ( 272 ) |
| 第二节  |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 ( 278 ) |
| 第三节  |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 ( 281 ) |
| 第四节  |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 ( 285 ) |
| 第五节  | 外汇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 ( 288 ) |
| 第六节  | 信托和证券管理的法律规定    | ( 292 ) |

|      |                 |         |
|------|-----------------|---------|
| 第七节  |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 ( 297 ) |
| 第十四章 | 会计法律制度.....     | ( 301 ) |
| 第一节  | 会计法概述.....      | ( 301 ) |
| 第二节  | 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 ( 303 ) |
| 第三节  |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 ( 307 ) |
| 第十五章 | 审计法律制度.....     | ( 309 ) |
| 第一节  | 审计法概述.....      | ( 309 ) |
| 第二节  | 审计法的主要内容.....   | ( 313 ) |
| 第三节  |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 ( 316 ) |
| 第十六章 |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 ( 318 ) |
| 第一节  | 经济仲裁.....       | ( 318 ) |
| 第二节  | 经济司法.....       | ( 332 ) |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调整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 1. 经济性

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总是直接或间接地与财产联系着，并且这种联系主要存在于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过程中。与商品生产和交换无关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不属于经济法调整；与财产无关的行政关系也不属于经济法调整。

#### 2. 综合性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行政管理关系；经济法律规范包括经济民事法律规范和经济行政法律规范；同样，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也就包括民法方法和行政法方法。经济法的这种综合性是经济生活本身所具有的综合性的反映。

#### 3. 全局性

经济法是从全局上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其以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通过对经济的宏观控制，促进或限制

一定的经济活动，以实现经济的协调发展，达到服务于国民经济整体利益的目的。

#### 4. 政策性

经济法的政策性主要反映在其灵活性上；经济法随着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灵活地适应着经济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商品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与财产紧密相联，如财产所有关系、买卖关系、租赁关系等，是与财产直接联系的经济关系；而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产生的财产计划关系则是与财产发生间接联系的经济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又可分为两类：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这是在不同的商品生产和经营者之间发生的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社会经济关系；二是经济行政管理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这是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和监督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平等主体间的横向经济关系体现出商品经济的性质，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经济形式的多样化和国营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这类经济关系的范围将会逐步扩大。而纵向的经济行政管理关系则体现着国家管理社会经济的职能以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性。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和以行政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的活动将不断减少，转而主要采用经济手段和宏观调控的方式管理经济，即按经济本身的发展规律和客观要求管理经济。

### 三、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经济法借以作用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具体方式。经济法对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性质上属于经济民事关系，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对此必须相应地采取以平等自愿和等价有偿为特征的方法调整，即确立这种经济关系双方当事人的平等、独立的地位，其经济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只能基于双方的共同意志，任何一方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当双方发生纠纷时，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解决不成时，则可诉诸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国家机关解决。由于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是商品货币关系，因而，其中的违法者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也就相应具有经济性和补偿性。

经济行政管理关系在性质上属于行政关系，这也就要求经济法对这种关系相应采取以命令服从为特征的行政法方法调整，即确定经济行政管理双方的不平等地位，其经济行政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主要由行政机关的单方行政行为决定，不需要被管理一方的同意；对发生的纠纷，行政机关有先行处理权，即通过行政复议解决；以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时，人民法院原则上只审查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违法者所承担的行政责任相应地具有经济性和惩罚性。

##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是作为一个综合的法律部门而存在的。由于经济法没有单一特定的调整对象，也没有单一特定的调整方法，

因而，不应将其归入基本的独立法律部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所具有的综合性，决定了经济法只能成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基本的综合性法律部门。

有些主张经济法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所调整的是一种“纵横统一的经济关系”。然而，这种关系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因为其中所包含的仍然是两种关系：即纵的经济行政管理关系和横的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政企职责的分离，使企业摆脱了作为行政机关附属物的地位，企业可以独立地参加各种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而不加区别地强调纵向和横向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统一，尤其是强调以纵向经济关系为主，会使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状况及观念得不到改变，企业也就难以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纵横统一”的理论未能明确区分两种性质各异的社会经济关系，从而难以用性质不同的方法对其分别加以调整，这不利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不利于实现按经济发展本身的规律管理经济的要求。而确定经济法是一个综合的法律部门，可以明确区分其中不同性质的社会经济关系，从而可以分别采用与其相适应的民法方法和行政法方法加以调整。

由于我国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历史不同，我国没有西方国家主要靠民法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制传统，没有受民法严格保护的长期稳定存在的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因而关于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那一部分经济行政关系的法律部门的观点，是不符合我国经济法的实际情况的。若按这一观点看待我国经济法，把调整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排除在经济法之外，这只会助长经济应主要靠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实行管理的传统观念，并妨碍经济法的发展。

只有把经济法看作一个综合的法律部门，才能理顺各种经济关系。而且，经济体制改革引起的社会经济关系结构的多方面的变化，也需要经济法对其进行综合性的调整。

##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是对经济活动实行法治的前提。对经济活动实行法治，也就是以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经济法作为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的准绳，从而防止经济活动中对社会利益的损害，同时排除或减少经济管理方面的个人任意。

经济法是將经济管理从依政策办事转为依法办事的重要条件。经济法比经济政策更具体更明确，并更具有稳定性，便于执行和遵守。

经济法是把管理经济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纳入法制轨道的基础。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只有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保证经济行政管理活动的稳定性，才能对经济行政管理活动实行有效的监督，并及时通过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对违法的经济行政管理行为和经济活动予以纠正。

## 第三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作为有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可以说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在公元前18世纪的汉谟拉比法典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已有相当的比重，其中有关所有权、租赁、信贷、雇用等方面的规定已相当详细。在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里，也有债务、占有权、土地权利方面的专门规定。在我国秦朝，有田律、厩苑律、工律、仓律、均工律和金布

律等经济法规，分别调整农业、畜牧业、手工业、仓储、商业、货币等社会经济关系。而罗马法则是前资本主义时期调整简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最完善的法典，其对所有权、债、合同社团法人等方面都作了详尽的规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随着法国民法典的制定，各国也相继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使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有了较完善的法律形式。但作为现代经济法的概念，最早是在20世纪初，由德国学者开始使用的。这时，资本主义生产更高层次的社会化，要求国家以国民经济的组织者和管理者身份出面干预经济。因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民法典和商法典之外，逐渐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作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手段。早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便制定了一些经济行政法律规范，如法国的粮食限价法（1793年）、全面限价法（1793年），英国的工厂法（1833年）、矿业法（1842年）、印染工厂法（1845年），美国的宅地法（1862年）、国家银行法（1864年）、契约劳工法（1864年），等等。而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为了避免经济危机，抑制商品经济的消极因素，资本主义国家从经济全局出发，大大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从而制定了大批经济行政法规，但民事经济法律规范在对经济生活的调整中，仍然起着主要的作用。因此，资本主义经济法也是由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组合成的综合性法律部门。1917年后相继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制定了大批经济法规，对社会主义经济生活进行调整。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法中的民事法律规范逐步得到加强。

## 二、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法有了很大的发展，

表现在法规的数量多，范围广，内容新。例如：联邦德国从1949年到1982年的30多年里，就制定了2000多个经济法规，占同期颁布的全部法规的70%多。从范围上看，有调整所有关系的住宅所有权法、地上权法，调整经济流转关系的普通合同条款法、普通承包运送法，调整商事活动的有限公司法、股份公司法、公司改组法，调整知识产权关系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调整宏观管理关系的反对不正当竞争法、经济处罚法、禁止违法营业法，等等。还有一些内容新颖的经济法规，如空间管理法、原子能法等。

资本主义经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因而，民法也就当然成为其调整经济生活的主要形式。尽管民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到削弱，但战后不久，这些国家为了搞活经济，相继废止了战时统制经济制度，取消了各种票证和限额，全面恢复了民法调整经济关系的作用。在美国、英国、法国、德国都及时采取了保证企业经营自由的措施，重新把国家与经济分离，使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不受侵犯。但民法发展到现在，已更加商法化了，在民事法律规范中，私有制财产所有权负有的义务有所增加。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制定诸如土地法、矿业法、森林法等特别法，一方面确保财产的私有权，使其能在更大范围内行使，另一方面又给财产私有权增加了一些限制。如联邦德国1980年颁布的矿产法关于私有矿藏的开采须经政府许可的规定。在合同法律制度上也有所发展，制定了一些有关合同的法律，对合同自由给予一定的限制。这些国家还先后制定了许多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对生产经营者的经济活动给予一定的限制，如消费者利益保护基本法、消费者安全法、食品法、药物法等，并且严格了产品责任制度。公司法也进一步完善起来，为保

障企业的组织自由，英国于1948年制定了公司法，联邦德国于1965年制定了股份公司法，法国于1966年制定了公司法。这些法律为公司的设立、改组和联合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并给予其充分的自由。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放任发展所产生的弊端，只靠民法的调整是不能解决的，因此，经济行政法便随之兴起，这是资本主义国家从其整体利益出发制定的带有行政性的直接干预经济的法律。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稳定经济的法律。如颁布物价法，对少数重要产品的价格加以限制，以抑制通货膨胀；②推行计划的法律。为减少市场经济的盲目性，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对经济实行计划化，这种计划是在市场调节基础上的国家预测性计划，对具体的企业无约束力。③反对垄断的法律。为使资本主义经济保持活力，必须反对垄断，保护竞争。美国1890年的谢尔曼法是世界上最早的反垄断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日本、法国、联邦德国等都先后制定了反垄断方面的法律。这些法律的基本精神是：禁止企业在生产或销售方面签订限制竞争的垄断协议；反对大企业合并形成垄断地位；反对企业在市场上占据垄断地位。④振兴特别重要产业的法律。国家制定有关法律扶持和鼓励一些重要的产业，以稳定和协调经济的发展。⑤实行国有化的法律。为了增加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物质手段，颁布有关法律，规模不同地对部分私有企业实行国有化。⑥监督各行各业的法律。国家制定对各行各业实行行政管理与监督方面的法规，例如联邦德国的交易所法、农业法、信贷法、饮食业法、手工业法、矿产法等。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还表现在对经济活动进行严格法律监督而形成的比较健全的经济执法制度上，具体表现在以



下方面：①行政监督。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议会立法授权对经济活动实行监督，这包括对限制竞争的监督、对市场的监督、对物价的监督、对卫生的监督等方面。②财政监督。这是国家财政管理机关依法对经济活动所实施的监督，包括财务监督、税务监督、审计监督等方面。③司法监督。这是司法机关依法通过诉讼程序对经济活动实施的监督，适应对经济活动实行司法监督的客观需要。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了许多专门法院，如商事法院、行政法院、财政法院、专利法院等，以解决各种经济纠纷。

###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发展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

50年代前期，为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我国十分重视经济法。这一时期我国先后制定了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土地改革法、公私合营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条例等经济法规，设置了经济保卫庭等经济司法机构，这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从1957年开始，由于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思想，轻视经济法，不适当地强调个人意志的作用，经济法规被弃置不顾。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经济法遭到更严重的破坏，经济活动完全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致使经济建设遭受巨大损失。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法制又开始走上正轨，陆续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有规定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如《工商企业登记条例》、《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办法》；有规定改善经济流转关系的，如《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有规定扩大企业自